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车城”）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财务顾问”）作为金宇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宇车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停牌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6 日、2016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期继续停牌，公司将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与 2016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之中。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筹划中。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手方就重组方案开展谈判等工作，与本次重组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中，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6年10月21日